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2008〕18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对政府投资项目质量的监督管理，保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顺利进行，在《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上政〔2008〕7号）的基础上，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第279号令），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本着“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项目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全责，并负责对整个工程各个环节的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五大责任主体分别承担相关责任、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条 为确保工程质量，项目建设单位在组织完各项专项验收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在区发展改革委等验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五大责任主体共同参与的情况下，对整个工程质量进行抽检复验，根据抽验结果，提出整改意见，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完毕后，在此基础上形成初步验收报告。原《办法》中综合验收阶段不再进行抽检。

第四条 综合验收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项目建设单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委托手续情况下，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工程涉及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大责任主体履行责任和义务情况进行全面监查，对违反《条例》规定

行为的，按《条例》规定进行处罚，并责令项目建设单位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出具“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作为综合验收的必备条件之一。

第五条 对有上级配套资金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主要是交通、农林水利等部门)，原则上以上级部门的验收报告为依据，同时本级部门应及时将上级部门验收报告送区竣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对上级部门未明确验收主体的项目，仍依照我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对原“办法”第十三条作如下修改：

编制工程竣工决算。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尽快将工程结算报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在此基础上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分别报区财政局、审计局，并由两部门提出审核和审计意见。

第七条 对原“办法”第二十条第5项作如下修改：

经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审核过的工程结算报告和经区财政局、审计局审核、审计过的工程竣工决算报告。

第八条 本补充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管理 办法 通知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9月18日印发
